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廖西枝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不服（113年度執緝字第4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，因聲明異議人所涉竊盜案件，係因被害人胡欣偉（本院按：應為胡昕宇，原名胡志緯）欠聲明異議人3萬元，而本件竊盜案是廖一權下手偷竊被害人之充電器，聲明異議人並不知情，而聲明異議人為低收入戶之證明，家中亦有年邁母親罹癌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尚待聲明異議人回家照顧，為此懇請法院減輕刑度云云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及相關沒收之裁判法院而言。被告因不服下級審之科刑判決，向上級審法院提起上訴，而經上級審法院駁回確定者，因對下級審判決之主刑未予更易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-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2年度易字第621號刑事判決論處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嗣聲明異議人不服上訴本院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64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目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執緝字第49號執行案件，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迄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(二)經本院核其聲明異議意旨，係以所犯前揭竊盜案件判刑過重，不服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9號之執行指揮為由，向本院尋求救濟。然依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意旨所指之113年度執緝字第49號執行指揮書，其據以執行之確定裁判即為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621號刑事判決所為「宣示主刑之諭知」，而該案嗣經聲明異議人上訴後，已經本院以前揭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而告確定，此有上開相關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並非「宣示其主刑」之裁判法院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之法定要件尚屬有間，自不屬本件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。聲明異議人未見及此，遽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5	日
				刑事第十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宏卿		
						法官	林美玲		
						法官	楊文廣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